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3995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鄭俊隆

被告 施鴻武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381,942元，及自民國109年8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1.78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間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參、第10條之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核與首揭規定，尚無不合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5年9月22日經電子授權驗證（IP資訊：39.10.225.46），向原告借款新台幣（下同）70萬元，款項撥入被告所指定開立於原告公司之帳戶，約定借款期限

01 至112年9月22日止，還款日為每月22日，利息自撥貸日起前
02 3個月按1.68%固定計算，自第4個月起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
03 加年利率10.99%機動計算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如
04 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，即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
05 嗣未依約清償，依約其上開所有債務均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
06 全部到期。被告尚欠381,942元，及自109年8月15日起至清
07 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1.78%計算之利息未償。為此，爰依消
08 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
09 381,942元，及自109年8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
10 11.78%計算之利息。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11 二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（分期信
12 貸_網銀）、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、被告身分證影本、撥款
13 資訊、產品利率查詢、放款帳戶利率查詢、繳款計算式、放
14 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為證，核屬相符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
15 實。

16 三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
17 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8 四、本件判決所命被告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，應依民事訴訟法
19 第389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此部分原
20 告雖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，然其聲請僅係促使法院
21 為職權之發動，爰不另為假執行准駁之諭知，附此敘明。

22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 日

24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欣苑

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2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 日

29 書記官 林思辰